浦东新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聘任教科研成果鉴定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在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过程中，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符合浦东新区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教科研成果鉴定送审要求。

  2.送审的教科研成果是本人任初级职务以来，在学区、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出版、发表、交流或获奖的文章。

3.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电子版与原件（本人承担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所有文章复印件均已隐去姓名和工作单位。

  4.本人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

  5.如违反上述承诺，教科研成果鉴定结果无效，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

申报人签字：